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4)普民三(知)初字第40号

原告WILO SE (威乐欧洲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多特蒙德市诺德克什街100号。(Nortkirchen Str.100.D -44263 Dortmund Germany)

法定代表人奥利佛·赫莫斯, 该公司董事会主席。

委托代理人陈晓东, 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锐涛, 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鸣心水泵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街道和政路865号二层075室。

法定代表人陈业鸣, 职务不详。

原告WILO SE (威乐欧洲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鸣心水泵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本院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WILO SE (威乐欧洲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晓东到庭参加诉讼, 被告上海鸣心水泵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WILO SE (威乐欧洲股份有限公司)诉称: 原告系“WILO”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人, 注册商标的注册号为G618753, 类别为第7类, 所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环流泵、处理污水和粪便的机械装置, 商标的有效期为1994年1月26日至2014年1月26日。原告同时系第5086348号、第5086349号“WILO”商标(第7类)的所有人, 该些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商标核定使用范围为: 泵(机器)、泵站、污水处理搅拌机等。原告发现被告在其开设的互联网站使用原告产品图片以及“德国威乐水泵”文字、“WILO”商标图样, 并宣称与原告具有产品代理关系。原告认为, 被告未经原告许可, 故意使用原告产品图片及“德国威乐水泵”、“WILO”注册商标等字样、图样, 并宣称与原告具有产品代理关系等行为, 明显有意借原告公司及产品的知名度提升其自身产品的知名度, 混淆消费者, 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故向法院起诉, 请求判令: 1、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G618753号、第5086348号、第5086349号“WILO”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被告停止宣传与原告具有产品代理关系、停止使用原告产品图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合理支出费用人民币50,000元(下文币种皆为人民币); 4、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审理中, 原告撤回指控被告侵犯其第G618753号、第5086348号、第5086349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及要求被告停止使用原告商标图片的诉请。

被告上海鸣心水泵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 2010年7月2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商标注册证第5086348号、第5086349号“WILO”文字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7类, 所核定使用的商品为泵(机器)、泵站、污水处理搅拌机、污水处理用混合机等, 商标的有效期为201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商标注册人为威乐公司WILO SE。

2013年3月7日, 原告委托代理人广州锐正商品信息调查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公

证处申请保全证据。2013年3月14日，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公证处出具（2013）粤广番禺第8827号公证书。公证书记载：2013年3月7日，在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下，根据原告的委托代理人申请在本处，由本处工作人员在计算机上进行如下操作：1.工作人员在2013年3月7日下午14时56分许开启计算机，并以光纤上网形式进入Internet;2、在地址栏中输入“http://www.miosene.com”并按回车键，进入“鸣心水泵上海集团总部”主页页面，并实时打印，打印页面见附件（一）；3、在上述步骤二所显示页面上方，点击“公司简介”选项，打开页面并实时打印，打印页面见附件（二）；4、在上述步骤三所显示页面左侧，点击“德国威乐”选项，打开页面并实时打印，打印页面见附件（三）；5、在上述步骤四所显示页面中，点击“MHI卧式多级不锈钢泵”选项，打开页面并实时打印，打印页面见附件（四）；6、在上述步骤五所显示页面上方，点击“案例分享”选项，打开页面并实时打印，打印页面见附件（五）；7、在上述步骤六所显示页面上方，点击“联系鸣心”选项，打开页面并实时打印，打印页面见附件（六）。公证书证明在现场操作计算机过程中实时打印所得，与实际情况相符。

前述页面打印件显示：被告的网站首页有原告“WILO”注册商标图样，并在该商标图样右侧标注“威乐水泵上海供应商上海指定售后服务部”字样，下方发布“诚招全国代理商”广告。

上海鸣心水泵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0年12月29日，经营范围为：水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阀门等的销售。

另查：工信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显示：2012年1月5日，被告开办网站，网站名称：“上海鸣心水泵有限公司”，网站域名为“www.miosene.com”。目前该域名的网页已经无法打开。

本案中，原告主张其为制止侵权支出律师代理费12000元、公证费5380元，共计17380元。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第5086348号、第5086349号商标注册证、（2013）粤广番禺第8827号公证书、聘请律师合同、代理费发票、公证费发票及本院庭审笔录等予以证实。本院认为：原告系第5086348号、第5086349号“WILO”商标注册证的合法权利人，其在该商标注册有效期内及核定使用范围内所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受法律保护。同时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原告在中国境内注册使用的上述商标及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在行业内为相关公众所知晓。被告未经原告授权许可在其域名网站使用原告第5086348号、第5086349号“WILO”商标相近似的标识，并在该标识旁称其是原告在上海地区的产品代理商，是原告指定的售后服务部等，捏造了其与原告公司之间存在产品代理关系的事实，容易使公众误解被告公司销售的产品与原告公司存在某种联系。被告作为水泵等设备制造、销售的同业经营者已经实施了对原告商品及对其生产者、代理销售者作了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被告的上述行为已经构成不正当竞争，故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并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鉴于原告无证据证明其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和被告因侵权获得的利益，故本院根据被告实

施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主观过错、涉案产品的知名度等因素，酌情确定应承担的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的数额。原告自行撤回对被告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指控，未有不当地，可予准许。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不影响本院依法裁判。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上海鸣心水泵有限公司应当立即停止宣传与原告WILO SE（威乐欧洲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产品代理关系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二、被告上海鸣心水泵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WILO SE（威乐欧洲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0000元。如果被告上海鸣心水泵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50元，由原告负担人民币105元，被告负担人民币945元。如不服本判决，双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李 斌
审 判 员	严伟雄
人民陪审员	钱春林
书 记 员	经文佳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